

证券代码：600088

证券简称：中视传媒

公告编号：临 2013-38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作出修订，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为：
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影视拍摄基地开发、经营，影视拍摄（摄制电影 [单片]），电视剧节目制作、销售经营，影视设备租赁、高清晰度影视技术、宽带数字信息技术、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相关的信息服务，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各类广告业务，文化（含演出）经纪，房地产开发，科学技术服务，室内外装饰，物业管理，实业投资、投资咨询，综合文艺表演，百货、工艺美术品（黄金制品除外）的销售，国内贸易（除专项规定），摄影服务，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：市内水上旅游客运（三国城、水浒城水上景区），零售预包装食品，小型餐馆，住宿，卷烟、雪茄烟零售，停车场经营。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】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该条款予以修改确认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